（上接C6版）

（90）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6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9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电话：（0755）83007047/ 83007166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9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9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8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4）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95）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96）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 39673301
传真：0411 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9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ijin.txsec.com

（98）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99）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龑、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注重把握行业轮动规律，力求通过行业优化配置，对强势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股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优化行业配置，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行业轮动策略。所谓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是指，在宏观分析和个股选择的基础上强调行业的动态优化配置。通过超配不同时期的相对强势行业，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①）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基于GICS二级行业分类标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行业配置方法构建投资组合。所谓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是指，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并对行业发展进行预测，以期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行业轮动的特征。所谓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是指，从上市公司的业绩、估值和市场表现出发，寻找行业中的轮动规律。

本基金采用基本面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把握以下几种类型的行业轮动周期。

■估值回复型行业轮动。本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评估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A股市场的历史显现出了低估值效应的存在，因此如果追求长期的轮动效果，选择绝对估值或者相对估值较低的行业进行超配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业绩驱动型行业轮动。行业内个股的基本面信息仍然是决定行业整体表现的重要因素。基金经理根据EPS增长率、ROE等公司财务指标和研究部门提供的公司基本面信息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和业绩表现进行总体把握，识别不同时期的强势行业，把握业绩驱动下的行业轮动特征。

■动量反转型行业轮动。尽管A股市场在个股层面不存在显著的动量效应和反转效应，但根据历史数据的实证分析却发现，行业层面在一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动量效应，即前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组合在一个月内继续表现强劲。行业层面在六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反转效应，即前期收益率高的行业组合在六个月后开始走弱。基金经理可根据金融工程部对动量组合和反转组合的测算，把握动量和反转型行业轮动。

②）个股选择

本基金股票资产以A股市场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金经理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A股市场的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一般指在该行业里股本、市值、规模、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高，所以其自身发展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全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兴衰。

■成长性企业。成长性企业是指那些在较长时期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的能力、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整体扩张的态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的企业。成长型企业具有高增长性、企业活力和适应性、稳定性的特点，该类企业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可预期收益。

■价值低估企业。基金经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研究部门的研究分析结果，考察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综合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如果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因为某种原因没能反映其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则视为价值低估企业。

③）组合构建

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基金经理着重行业的优化配置，对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基金经理通过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超配强势行业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组合风险。

■买卖时机和操作周期。基金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把握合适的市场时机和行业的周期性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相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7、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不超过6个月。

（二）股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②）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⑥）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⑦）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⑧）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⑨）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⑩）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⑪）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⑫）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0,917,564.84	69.72
	其中：股票	430,917,564.84	69.72
2	固定收益投资	33,660,420.60	5.45
	其中：债券	33,660,420.60	5.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200,303.80	11.2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735,599.79	13.39
6	其他各项资产	1,581,134.49	0.26
7	合计	618,095,023.52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382,500.00	1.04
C	制造业	199,254,402.66	32.46
C0	食品、饮料	40,386,800.00	6.58
C1	纺织、服装、皮毛	1,300,000.00	0.21
C2	木材、家具	363,500.00	0.06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9,914,500.00	4.87
C5	电子	13,584,935.30	2.21
C6	金属、非金属	16,839,300.00	2.7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7,066,867.36	6.04
C8	医药、生物制品	50,132,500.00	8.17
C99	其他制造业	9,666,000.00	1.5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358,000.00	0.2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8,855,487.00	3.0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697,511.20	2.07
I	金融、保险业	72,583,594.37	11.82
J	房地产业	103,291,069.61	16.82
K	社会服务业	7,010,000.00	1.1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9,485,000.00	1.54
M	综合类	-	-
	合计	430,917,564.84	70.19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2,250,000	31,320,000.00	5.10
2	600048	保利地产	2,400,000	27,096,000.00	4.41
3	000858	五粮液	750,000	24,630,000.00	4.01
4	000001	深发展A	1,408,609	22,129,247.39	3.60
5	000002	万科A	2,400,000	19,872,000.00	3.24
6	600315	上海家化	550,000	17,550,500.00	2.86
7	600519	贵州茅台	80,000	15,756,800.00	2.57
8	002230	科大讯飞	410,000	14,727,200.00	2.40
9	601601	中国太保	700,000	13,503,000.00	2.2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64,881	13,347,346.98	2.17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9,022,000.00	4.7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638,420.60	0.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3,660,420.60	5.48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6	11央票96	300,000	29,022,000.00	4.73
2	122967	09闽漳龙	47,220	4,638,420.60	0.76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1 2011年5月27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该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4,845.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1,000.00
4	应收利息	553,021.99
5	应收申购款	202,266.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1,134.49

2.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1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09%	1.15%	-19.51%	1.04%	-5.58%	0.11%
自基金成立（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46%	1.18%	6.98%	1.32%	7.48%	-0.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取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整章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5月1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星科技”）发行本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2. 本期发行金额共计面值2.5亿元人民币融资券，期限365天。

3.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4. 本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 本公告仅对发行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券：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指《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4.5亿元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融资券名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参见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一章中的承销商
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11〕CP260号
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250,000,000.00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450,000,000.00元
融资券期限：	365天
发行价格：	本期融资券按面值平价发行，以100万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簿记建档时间：	2012年6月28日9:00至12:00
缴款日：	2012年6月29日
起息日：	2012年6月29日
兑付日：	2013年6月29日（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担保：	本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融资券在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含A类、B类和C类账户）中托管记载
兑付办法：	本期融资券到期日前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期融资券的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资金的支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上市交易：	本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上市交易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税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融资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发行范围：	本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2年6月25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等网站公布：《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等。

2.2012年6月28日簿记建档，承销团成员于上午9:00-12:00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给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据此统计有效申购量。

3.2012年6月28日16:00前，簿记管理人向中标承销团成员传真《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认购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4.2012年6月29日12:00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认购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缴款账户。如承销团成员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5.2012年6月29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6.2012年6月29日17:00前，发行人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7.2012年7月2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等网站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收益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8.2012年7月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法定代表人：谢保军

联系人：白彭尊

联系电话：0371-69585777

传真：0371-69585776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15楼 200001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王宇、何晓凤、孔建钧

联系电话：021-61616281、61616486、61616427

传真：021-6360421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下午3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液压”）建设“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项目”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次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由恒星液压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项目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2,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97.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2.95万元；

项目建设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

2、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同意由恒星液压建设“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项目”，该项目已在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项目编号为豫郑巩义工〔2012〕00199《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1、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星液压负责具体实施。

恒星液压为公司近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取得了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经营范围为：生产：流体连接件；经销：流体连接件、系统集成阀块、铸件。

2、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该项目具有较强的行业关联性，流体连接件行业的发展，能极大的促进汽车、工程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在制造业中各行各业也都要用到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元件是各类机械设备动力传递、功能执行、实现信息化技术的战略企业，因此流体连接件用途十分广泛。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中国工程机械的超高速迅猛发展，带动了中国工程机械液压件的大发展。各大中型液压件企业，几乎或多或少地都为工程机械配套，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专为工程机械配套的专业液压制造企业。

流体连接件具体包括：软管总成、软管接头、过渡接头、法兰、单向阀、卡套接头等，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配套。而且此产品属于耗材，使用频率较高，不能循环使用，因此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对外投资项目预计产生的效益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实现年销售收入4,8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98.47万元。

4、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依托巩义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投资环境。目前，我国农业、水利、能源、交通、信息、建筑、环保等产业发展较快，为此需要大量机械装备以满足其发展的需要。随着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这些装备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流体连接件产品。近几年来通过科技攻关、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流体连接件制造业内的不少企业已形成规模生产，产品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市场领域不断扩大。

本项目具有优越的基础条件，项目产品市场优势突出，经济效益显著，社会效益明显，推广示范效益良好。项目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年产600万件流体连接件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类型，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进一步增强